

“免费体验”诱使老人高价消费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七起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

市场监管总局10月29日公布七起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通过“免费体验—制造焦虑—虚假宣传—高价销售”形成违法链条，诱使老年消费者购买高价保健品。

以“1元购10枚鸡蛋”为噱头，吸引中老年消费者

“1元购10枚鸡蛋”，成为一些不法商家“围猎”老年群体的惯用手段。

在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北京科奥世纪百货店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及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案中，当事人以“1元购10枚鸡蛋”为噱头，吸引中老年消费者到店注册会员、加入微信群，并依托小程序开展直播。在直播及微信群中虚构某初级农产品具有“调节身体机

能”“紧致抗皱”等功效。

在山东省冠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冠县怡鑫生活便利超市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以“1元钱购买10个鸡蛋”的宣传吸引老年消费者到其经营场所，通过生产商网络直播、现场讲解等方式，推销某品牌维生素D软胶囊、鱼油软胶囊、枸杞蜂蜜等产品，宣称具有抗菌、抗氧化、增强免疫、降血糖、降血脂、抗肿瘤等多种功能。



利用老年消费者追求健康心理，进行虚假、夸大宣传

利用私域直播虚假宣传，设计“水军”话术诱导老人线上下单，诈骗过程环环相扣。利用老年消费者追求健康的迫切心理，对普通食品或保健品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声称能治疗疾病。

在安徽省滁州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滁州越强医药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中，当事人通过短视频平台开展健康讲座，将老年消费者引流至自建微信群。在微信群内组织老年消费者收看养生保健课程，夸大某灵芝红胶囊具有“永葆青春、延长寿命”等功效，客服在群里冒充消费者发布“效果非常好，再订2个月的量”等不实购买信息及评价信息，诱导下单。

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阿换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通过自建网站开展私域直播，外聘主播向中老年消费者推介“君仙谷不老酒”“舒康奇力子灵芝孢子油软胶囊”等产品，并在直播中宣称上述产品具有治疗疾病功效。

通过免费体验产品、以老带新引流顾客，进行虚假宣传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广州康尔美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通过以老带新引流顾客，通过宣讲夸大某“红曲银杏叶丹参胶囊”具有消除斑块、改善高血压和糖尿病、提高免疫力、养护血管、改善睡眠、预防骨质

疏松等功效。

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的东乡区兵秀日化用品经营部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宣称“白云山维一植物精油”“红景天精氨酸胶囊”等产品具有“淡斑美白”“提高免疫力”“抗辐射、抑制癌细胞”等功效。

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市场监管局查处的四川瑞康之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中，当事人组织老年消费者免费体验产品并观看“蜂胶苦瓜银杏叶软胶囊”宣传视频，视频中宣称该产品具有“治疗糖尿病、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功效。

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孤寡老人的遗产有了指定管理人

最高人民法院10月29日发布第五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法治环境和社会风尚，有力服务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例

“聂某诉张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87岁的聂某被机动车驾驶人张某撞倒受伤，保险公司以聂某为高龄老人为由拒绝全部支付护理依赖费用14万余元。法院明确“老年人体质的客观情况并不当然影响护理依赖费等赔偿数额”规则，既解决了个案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也有效避免形成老年人受损赔偿中“身体越弱护理费越少”的悖论。

对孤寡老人监护、遗产管理案例

案例就法律规定的公职监护、遗产管理等制度提供可行的规则指引。“某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宣告朱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指定监护人案”中，法院综合考虑独居的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意愿、生活居住情况等，指定其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作为监护人，激活公职监护制度，确保老年人在无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某养老院与某区民政局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中，法院结合老年人生前就医情况、遗产所在地情况等认定住所地并指定相应的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为孤寡老人遗产的管理和恰当处分提供可行规则。

失独老人的赡养人履行义务案例

此外，人民法院聚焦失能失智、失独等特殊老年人群体，努力做到因事施策和精准保护。“某养老公司诉洪某甲、洪某乙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对赡养人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通过家庭赡养指导、村社跟踪回访机制等督促赡养人履行义务，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并撤诉。“李某某诉唐某某、周某某继承纠纷案”中，法院针对双方当事人均系失独老人这一特殊情况，坚持“一体解决相关纠纷和切实减轻老年人诉累并重”原则，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为失独老人量身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双方失独老人解案结、开心结。

据新华社

中消协提醒老年人日常消费注意五大事项

中国消费者协会10月29日发布消费提示，提醒老年人日常消费五大注意事项：保健食品选购需理性，金融理财投资要谨慎，养老项目服务细甄别，旅游服务参团防套路，电信网络诈骗严防范。

选购保健食品时，切勿将保健食品替代药品用于治疗疾病。购买时，应认准“蓝帽子”标志和批准文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适宜人群和功能声称。不轻信所谓“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验”等，不盲目购买声称“神奇疗效”“包治百病”的产品，不盲目参加“私域直播”。

不轻信“高额回报”“保本保息”等不实承诺，警惕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养老项目投资骗局。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充分了解产品性质、资金投向、风险等级及合同条款，确保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相匹配。大额投资务必与家人商议，必要时咨询专业机构意见。

选择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时，应实地考察机构资质、硬件设施、服务水平和运营状况。签订服务合同时，务必仔细审阅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费用标准、服务内容、退费条件等关键信息。警惕以“预付费”“办卡优惠”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

选择旅行社时，确认其具备合法资质，勿贪图便宜参加“低价团”或“免费游”。签订旅游合同时，明确行程安排、住宿餐饮标准、交通方式、自费项目及违约责任等。旅途中理性购物，避免在导游推荐的购物点冲动消费。

不轻易泄露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不轻信陌生来电、短信及网络链接，特别是涉及中奖、账户安全、涉嫌违法等内容。

中消协提醒广大老年朋友，在消费过程中注意索要并妥善保管发票、收据、合同、宣传材料等凭证。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与经营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或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2025烟台苹果生态种植寻味之旅媒体行活动正式启动

金秋十月，果香满园。10月29日，2025烟台苹果生态种植寻味之旅媒体行活动在烟台正式拉开帷幕。本次活动由烟台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烟台传媒集团承办，旨在通过主流媒体视角，全方位展现烟台苹果的生态种植特色与全产业链发展成果。来自新华网、大众网、中国山东网、鲁网等省内外主流媒体组成采访团，深入烟台苹果核心产区，开启一场既探寻“舌尖上的美味”，也见证“产业链上的奇迹”的旅程。

烟台作为中国苹果的黄金产区，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精湛的种植技艺，培育出了色泽艳丽、口感脆爽、风味香甜的烟台苹果，驰名中外。

活动期间，采访团将奔赴栖霞、莱州、蓬莱、龙口、芝罘、海阳、牟平、招远等烟台苹果优势产区，实地探访优质果园，亲身感受苹果的生态种植环境，详细了解先进的种植技术、科学的病虫害防治策略以及高效的果园管理模式。他们还将聆听专家关于烟台苹果品种特点、独

特口感风味及丰富营养价值的详细介绍，品鉴各具特色的苹果品种。

本次媒体行将深入解读“烟台苹果”从品牌孵化到价值飞跃的成功密码，生动展示其如何依托地域优势，锻造出一条集种植、管理、加工与品牌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链，从而奠定其在全国苹果产业中的“领头羊”地位。

通过此次密集深入的采访报道，预计将引发新一轮对烟台苹果的品牌关注热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烟台苹果在国

内外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烟台特色农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注入强劲的媒体动能。

